

# 慈濟大學多元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10月7日第17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設沒有歧視、包容共濟、人人共享平等機會的校園，慈濟大學特設置「多元平等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促進不同群體間之實質平等，提供教職員生一個安全、包容和公平的學習與工作環境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八名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四至五名，委員任期一年。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針對下列議題進行討論，並提出改善方向：  
一、促進性別之間、身心障礙人士與非身心障礙人士之間、多元家庭型態之間，及不同種族或族群人士的平等機會。  
二、致力消除一切基於殘疾、種族、族群、宗教等騷擾及中傷行為。  
三、為受到歧視的人士提供協助，並就出現歧視的情況及問題，制定和檢討法例的實施情況，以修訂改善法例。  
四、透過教育、活動或不同途徑，廣泛宣揚平等價值，並辦理活動或講座讓教職員生參與，加深多元平等觀念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